**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

**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517[2025]00748**

**项目编号：[350201]HHG[GK]2025002**

**采购人：厦门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5-350201-01517[2025]00748**

**2、项目编号：[350201]HHG[GK]2025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专门采购包预留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专门采购包预留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厦门市民政局**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６７号１号楼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王振琳

联系电话： 0592-2892049

**12、代理机构：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401室

邮编： 361000

联系人： 周锦龙

联系电话： 0592-566055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371,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9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项目 | 1.00 | 10,371,8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项目 | 项 | 元 | 10,095,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项目 |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项目 | 项 | 元 | 10,095,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3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确定技术项总得分较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技术项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厦门市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以单个包的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0，100万元]，1.5%；（100万元，500万元]，0.8%；（500万元，1000万元]，0.45%；（1000万元，5000万元]，0.25%； 2、经评审专家认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中标（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3、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5、服务项目非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续签合同的，供应商可向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相应服务费。 6、供应商对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有疑问的可随时咨询代理机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后即视为对代理服务费收取无异议。 7、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渡支行，40329001040010938，收款单位：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其他：  1、①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②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 【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2、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闽财规〔2023〕29号）规定，取消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内容的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无

商务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项目 | 比例 | 方法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10.00% | 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优惠。 2、因系统不支持分项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辑投标分项报价表，在客户端系统中的价格扣除模块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未按要求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1-1 | 3.00 | 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建设方案进行评分： ①有提供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及需求分析、项目建设目标、项目建设总体设计、技术方案设计等内容且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2.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与建设内容要求相比有更高设计标准、更完善的系统集成方案或更优秀的技术解决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各要点内容之间具有关联性，逻辑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展现》章节建设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可以提供19项服务清单列表相关系统的建设情况，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19项服务清单的展现、导出功能，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19项服务清单的统计功能，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数智养老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政府用户功能/模板管理、模板草稿箱、模板审批、预警提醒、合同管理、统计分析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机构用户功能/未审批合同模板、已审批合同模板、创建合同、合同管理、合同提醒、合同汇总统计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老人及家属功能/合同管理、通知提示、合同汇总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4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居家生命守护系统》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监控告警/告警管理、平台运维监控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居家声明守护系统开放能力/调用总览、调用情况数据存储、应用管理及鉴权、流量预警扩容、openApi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长者家庭智能设备管理/联感知中台设备同步、智能设备管理、智能设备类别管理、区域管理、老人信息管理、老人智能设备管理、设备数据模型、设备分组管理、设备固件管理、设备固件历史版本管理、设备固件升级、设备固件更新日志管理、设备固件灰度更新管理、设备控制、缺省设备控制策略、设备数据展示、操作日志管理、通讯日志管理、故障日志管理、4G物联网卡流量池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数据分类采集/健康数据采集、生活起居数据采集、行为数据采集、环境数据采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数据分类存储/设备分类数据存储、数据分类备份、系统日志管理、系统异常日志存储、设备系统日志分类存储、设备异常日志存储、数据分类备份计划执行日志、文件管理、Redis数据管理、时序数据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提供长者健康模型/模型版本管理、模型灰度服务器管理、健康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生活起居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行为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环境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少两项功能详细设计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智能设备适配》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身份智能识别终端的身份核验采用公安部的可信身份认证技术。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得３分。不能全部符合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安部直属研究机构的可信身份认证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1-6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智能设备适配》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隐私保护看护终端设备内置1个雷达模块，可实时检测人员摔倒、久坐状态，并可联动报警功能；久坐报警时间阈值可设置。符合上述全部参数要求的得３分。不能全部符合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智能设备适配》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投标人提供的智能视频分析看护终端在环境照度不高于0.11lx环境下，红外灯开启，样机高度不低于3米条件下，开启奔跑检测、穿越警戒线、滞留监测、离岗检测、剧烈运动、间距异常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倒地检测、徘徊检测行为分析功能，行为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8%。智能功能检测区域均可设置为10边形。符合全部要求的得３分。不能全部符合的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首页具有CMA、CNAS标识的有效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做为佐证依据，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 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复用'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能力》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本平台复用‘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的能力清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提供本平台复用‘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的详细复用方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1-9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惠老直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公众用户功能/补贴主页/用户信息展示、智能搜索、专题轮播、通知中心、补助超市、通知公告、信息公示、补助解释、补助清单、补贴清单、补助宣传、补助申请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公众用户功能/兑付确认/兑付确认、兑付确认结果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政府用户功能/补贴业务管理/补贴上架、名单管理、补贴认定管理、补助风险规则管理、补助流程核验服务、资金兑付、兑付确认规则管理、兑付确认规则配置、兑付确认推送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政府用户功能/补贴主动服务/指标配置管理、主题汇总、名单列表、人员详情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政府用户功能/惠老直达监管/成效总览、补助资金汇总、新设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补贴专题分析、运营补贴专题分析、床位建设补贴专题分析、床位运营补贴专题分析、养老服务机构特定服务对象补贴专题分析、一次性医疗设备补贴补贴专题分析、家庭床位建设补贴专题分析、家庭床位运营补贴专题分析、人才奖励-入职奖励补贴专题分析、人才奖励-继续教育补贴专题分析、人才奖励-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和稳岗奖励专题分析、人才奖励-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助专题分析、老年人高龄津贴专题分析、重阳节慰问补贴专题分析、特困人员补助专题分析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提供政府用户功能/补贴运营管理/补助宣传管理、培训视频管理、定时任务、标签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政府用户功能”的得3分，需要提供该功能系统截图进行佐证，否则不得分。 |
| 1-10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机构端/日间照料中心、社区服务站、老年活动中心端、培训组织端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使用者端/各端通用能力、助老员端、志愿者端、共建单位端、第三方审计人员端、老人端 、家属端、家床服务人员端、家居床位方案服务商端、能力评估人员端、内容评审人员、公众端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管理人员端/能力评估人员管理、能力评估管理、床位管理、日照中心管理、社区服务站管理、第三方审计人员管理、老人额外信息管理、老人预警管理、到龄老人登记、志愿者管理 、共建单位管理、巡访管理、服务资源管理、服务日志管理、社区管理、代理授权管理、日志管理、政策法规下发、统计看板、教育培训、家政机构管理、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助老员信息库建设、助老员调度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1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适老化补贴平台监管升级》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补贴商城监管/用户信息监管、政策解读、登记注册、在线客服、个性化推荐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1分，少两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商城运营监管，包括商城管理/商户管理、商品管理、备案审核管理、优惠券管理、支付管理、客服管理、物流管理、统计总览、补贴商城端页面管理、短信发送记录、评价体系、公告配置发布模块、商城管理（商户端）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1分，少两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上门服务标准化》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监管人员功能/服务项目标准管理、服务指标量化管理、服务项目预警惩戒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机构端/服务项目创建、服务项目补充申请、服务项目预警惩戒查看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社会公众端/服务机构概览、服务项目概览、服务人员概览 、服务项目下单、服务项目订单查看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人员机构档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养老机构信息档案预收资金查看、收费公示/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老年人信息档案/老年人信息档案、老人档案变更申请、老人档案变更审核、老人档案变更核实、老人信息更正通知、老人信息更正反馈、服务精准推介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从业人员信息档案/从业人员档案、信息更正、信息更正确认、信息更正通知、信息更正反馈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4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城市养老地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监管端养老地图/老年活动中心图层展示、老年用品体验店图层展示、物联网数据展示、视频数据展示、长者食堂地图展示、志愿者活动展示、关爱探视数据展示、机构数据展示、资源配比情况、VR养老地图、地图动态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公众端养老地图/老年活动中心图层展示、老年用品体验店图层展示、长者食堂地图展示、志愿者活动展示、VR养老地图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移动端养老地图/老年活动中心图层展示、老年用品体验店图层展示、长者食堂地图展示、志愿者活动展示、VR养老地图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养老服务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养老设施一张图/养老服务设施总览、项目阶段专题展示、新建住宅小区分布、资源目录叠加分析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养老项目查询管理/规划项目库管理、实施管理库管理、历史库增补管理、养老项目台账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养老全周期进度跟踪/规划谋划进度管理、策划生成获取展示、前期审批获取展示、开工建设获取展示、竣工验收获取展示、移交投用进度管理、养老项目环节转段、项目违法违规预警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1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养老设施空间分布智能分析/老年人口分布区域分析、养老设施分布区域分析、养老设施配建达标率分析、养老设施资源公平性分析、养老设施空间均衡性分析、养老设施空间可达性分析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养老设施空间分布辅助规划/养老床位规划指标缺口分析、各类养老设施项目数量缺口分析、养老设施用地指标缺口分析、基层养老设施配比指标缺口分析、养老设施规划体验评估报告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6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考核管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评价体系管理/评价对象管理、评价指标配置管理、评价计划配置管理、评价维度配置管理、区间配置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评价过程管理/现场抽查管理、现场抽查流程、第三方评价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评价结果管理/评价阶段管理、评价分数生成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公众评价管理/公众评价二维码管理、公众评价敏感词过滤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评价对象信息归集/评价对象分类适配、外部评价对象信息归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提供评价对象端信息管理平台/预警管理、过程管理、结果管理、短信提醒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提供投诉举报/投诉举报分区送察、投诉举报回访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提供综合查询/评价对象历年评价对象数据查询、评价对象抽查情况数据查询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9）提供投诉举报移动端/投诉举报新增、投诉举报回访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提供综合查询移动端/评价对象历年评价对象数据查询移动端、评价对象抽查情况数据查询移动端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3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1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7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养老预付金监管》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门户端/养老机构预收金公示、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养老金管理办法查看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6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个人端/个人信息（养老金收支明细）、养老金管理办法查看、缴费管理、资金使用授权、预警提醒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6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银行端/预定金审批管理、质押金审批管理、预收费审批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6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机构管理端/业务申请、养老人员管理、收费管理、资金使用、预警提醒、风险提示函管理、消息报送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6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政府监管端/业务审批管理、业务监督管理、业务查询管理、系统管理、预警提醒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6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8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应急助援中心》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提供业务受理/呼叫中心、接入生命守护、老人商城、网上客服、助老员需求、接口接入事项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提供服务业务办理/工作台、服务事项预处理、服务事项处、服务事项完结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提供业务督办/中心督办、督办处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提供业务分析/服务事项数据分析、数据看板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提供业务预警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提供业务配置/服务对象管理、服务事项配置管理功能详细设计，能够提供对应系统截图进行佐证的得0.5分，少一项功能详细设计的得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19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项目实施和培训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实施总体计划、交付进度。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且内容完整全面、可执行性高的得１.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含阶段评估标准与培训考核反馈机制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2.00 | 否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风险管理方案进行评价： ①有提供风险管理方案，方案内容对服务期间内各项工作有详细的风险评估和应对计划的得1.5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方案包含风险等级划分及应急响应流程的得2分； 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1-21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养老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老人服务、养老机构、助餐服务等业务数据全量迁移至鹭邻享老智慧平台。满足得2分，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
| 1-22 | 2.00 | 是 |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遵守保密义务，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 1-23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系统接口建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招标需求中13项接口对接方案的接口应用场景、接口清单得2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接口对接方案中接口技术参数及兼容性说明的得3分；③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5.000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是否客观项 | 描述 |
| 2-1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团队中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水平）证书的人数≥３人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2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团队中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养老技能证书的人数≥３人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
| 2-3 | 3.00 | 是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开发团队中具备对失能老人等级进行评估能力的得3分。须提供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社保的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他情况不得分。 |
| 2-4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在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5 | 3.00 | 是 | 根据投标人在售后服务与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评价：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的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 2-6 | 3.00 | 是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如智慧养老服务监管、智慧医养、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类似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7 | 2.00 | 是 |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的得2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许可证书，否则不得分。 |
| 2-8 | 3.00 | 是 |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2-9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已完成或正在服务的养老服务平台类似项目的业主满意度证明材料（获得的业主单位评价应为肯定性质，如“优秀”，“满意”等），每提供一份肯定性质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1分。（投标人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满意度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业主联系人、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
| 2-10 | 1.00 | 是 | 根据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1分，满分1分。注：需提供业绩的以下四项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业绩项目已履约完毕的，提供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经验收合格或履约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业绩项目正在履约的，提供履约过程考核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2024年1月23日民政部、国家数据局发布了《民政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组织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的通知》（民函〔2024〕5号）。4月，民政部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拟入选地区名单的公示》显示我市入选基本养老服务综合平台试点地区。

根据试点计划，需以“近邻+养老”模式，构建以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新格局。在今年年底前，汇集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需求、服务供给、行业监管等信息，建立“一人一档、分类管理”管理机制，提升基本养老服务的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到2025年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健全且覆盖全体老年人。

基于上述政策要求、试点要求与平台现有基础，我市将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基于厦门养老服务与监管平台，通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系统对接、功能拓展形成厦门市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现命名为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以进一步完善平台功能、汇聚多元信息数据、拓展服务覆盖范围、创新公共服务应用为主要任务，推动“养老服务+监管+资源调度”，实现养老服务行为全流程智慧监管，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化、精准化、数字化水平，更好满足老年人的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2.1.建设内容**

**2.1.1.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展现**

遵照试点要求，需将《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16项）所含服务项目的对象基本信息、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数据汇聚到服务平台。同时，我市已在《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基础上扩充达到29项，本期建设将首先实现国家基本养老清单16项以及厦门养老服务清单其中民政局作为牵头责任部门的服务清单的数字化，共计19项，实现清单对象群体的展现以及服务内容的开展情况。

需结合这19项服务清单列表在原有系统的建设情况，实现人员清单的展现、导出功能以及统计功能。

|  |  |  |
| --- | --- | --- |
| 1 | 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 2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 3 |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 4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补贴 |
| 5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
| 6 |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
| 7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护理补贴 |
| 8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 9 |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最低社会保障 |
| 10 | 特困老年人分散特困供养 |
| 11 | 特困老年人集中特困供养 |
| 12 | 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
| 13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集中供养 |
| 14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 15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16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社会救助 |
| 17 | 厦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 |
| 18 | 9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老年节慰问金 |
| 19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 |

**2.1.2.数智养老院**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的意见》，维护老年人、家属及养老服务机构等多方合法权益，需建设合同网签功能，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实现合同在线签订、全程留痕严格监督。

同时为推动养老服务透明化，提升我市养老行业的形象与声誉，增强社会对养老事业的认同感和支持度，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可建设VR全景地图，让公众可以在线上即可参访养老机构的外部环境、内部设施、适老化家居等机构信息，进一步帮助养老院与用户之间建立信任感。

**2.1.2.1.实景VR展示**

通过购买VR服务，实现两家养老服务机构作为VR样板展示。

**2.1.2.2.合同网签**

**2.1.2.2.1.政府用户功能**

政府工作人员通过合同网签功能，对养老服务合同进行有效监督，切实保障养老机构及老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养老业务的公开、公正、透明。需实现功能包括模板管理、模板草稿箱、模板审批、预警提醒、合同管理、统计分析。

**2.1.2.2.2.机构用户功能**

通过合同网签功能，使合同签署过程更加便捷和高效，同时合同签署后自动存档，便于后续的检索、查阅和审计。需实现功能包括未审批合同模板、已审批合同模板、创建合同、合同管理、合同提醒、合同汇总统计。

**2.1.2.2.3.老人及家属功能**

为老人（家属）提供我的合同功能，便于老人（家属）查看老人与养老机构签署的养老服务合同的相关信息。需实现功能包括合同管理、通知提示、合同汇总。

**2.1.3.居家生命守护**

居家生命守护旨在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精准且个性化的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居家智能照护服务，为孤寡、独居、留守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无触感、全自动、不间断的非接触式生命体征监测服务。因此，本模块建设内容包括虚拟老人健康模型建设、物联网智能网关研发。其中因该系统涉及智能设备物联场景，故设备物联相关场景将复用市级物联感知中台的设备物联能力。

同时复用市级“一网统管”项目物联感知平台，对于物联设备接入以及物联设备下行控制，将充分复用”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诸如设备接入、设备运维、赋能服务、数据共享等一系列能力，由感知中台解决设备接入过程中面临的设备协议转换、设备注册、设备命令下发等一系列问题，而居家生命守护系统专注于对设备上报数据的处理及特殊场景下的设备命令生成。

**2.1.3.1.居家生命守护系统**

居家生命守护系统借助”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作为底层设备接入支撑，构建老人智能物联设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全市养老场景下的老人健康设备管理。同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状况数据，实现虚拟老人健康模型建设，为后续的智能照护提供数据依据。

**2.1.3.1.1.监控告警**

监控告警模块主要用于为智慧养老平台各子系统提供应用监控告警服务。监控过程主要通过主机、容器、服务、数据库、中间件等各类监控探针，实时采集cpu 使用率、内存量、容器状态、连接数等各项关键数据；并将这些数据传输至监控管理层，由运维监控平台进行综合展示，同时利用告警管理模块依据设定规则及时发出告警，便于运维人员及时处理异常，从而确保整个系统的可靠运行。

2.1.3.1.1.1.告警管理

在告警管理模块中，集成了一系列关键功能以实现高效的告警处理和通知机制，诸如告警模板管理、告警回调管理、值班表管理、消息接收人管理、消息接收组管理。告警管理模块通过这些功能的协同作用，能够及时、准确地将告警信息传递给相关人员，并确保有相应的处理机制和责任人，从而有效地提升系统监控的响应能力和问题解决效率。需实现功能包括告警内容模板、告警回调、消息接收人、消息接收组、告警方式、告警规则、指标管理、默认指标、告警处理、告警记录。

2.1.3.1.1.2.平台运维监控

实现居家声明守护系统的平台运维监控，功能包括运维值班表、主机监控、容器监控、服务监控、数据库监控、中间件监控。

**2.1.3.1.2.业务告警**

业务告警模块主要通过部署的各种物联网设备，如跌倒监测仪、生命体征监测仪等无感检测设备，实现对老年人健康状况和活动状态的无感检测。无感检测技术确保了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不会受到干扰，同时能够及时捕捉到任何健康异常数据。当设备捕捉到老人健康异常时，系统应能及时弹窗报警。

**2.1.3.1.3.居家生命守护系统开放能力**

居家生命守护系统开放能力是面向养老业务场景，以提供长者健康数据开放服务为核心目的的能力体系。需实现功能包括调用总览、调用情况数据存储、应用管理及鉴权、流量预警扩容、openApi。

**2.1.3.1.4.长者家庭智能设备管理**

长者家庭智能设备管理主要以长者或者家庭为维度进行智能设备一系列管理操作。需实现功能包括物联感知中台设备同步、智能设备管理、智能设备类别管理、区域管理、老人信息管理、老人智能设备管理、设备数据模型、设备分组管理、设备固件管理、设备固件历史版本管理、设备固件升级、设备固件更新日志管理、设备固件灰度更新管理、设备控制、缺省设备控制策略、设备数据展示、操作日志管理、通讯日志管理、故障日志管理、4G物联网卡流量池管理。

**2.1.3.1.5.数据分类采集**

数据采集分类功能是信息系统中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有效组织和管理的基础工具。它允许系统依据数据的来源、性质或应用目的，将数据划分为不同的类别。这种分类方法不仅使得数据能够按照其特定需求进行处理，例如对实时监控数据进行即时分析，或对历史记录数据进行归档存储，而且还能够针对用户行为数据等实施定制化的管理策略。通过这种方式，数据采集分类功能优化了数据存储解决方案，提升了查询处理的效率，并确保了数据的易于访问和分析的精确性。此外，它还使得数据流向得到更精细的调控，为数据的高效管理和应用提供了可能，特别是在衡量健康和环境等多样化指标的领域中。需实现功能包括健康数据采集、生活起居数据采集、行为数据采集、环境数据采集。

**2.1.3.1.6.数据分类存储**

数据存储是针对诸如智能设备上报数据、系统相关日志、设备相关日志、文件数据等平台运行过程中各方面数据进行分类存储管理的模块。需实现功能包括设备分类数据存储、数据分类备份、系统日志管理、系统异常日志存储、设备系统日志分类存储、设备异常日志存储、数据分类备份计划执行日志、文件管理、Redis数据管理、时序数据管理。

**2.1.3.1.7.长者健康模型构建**

本模块主要是为了统一综合处理老人的数据，并基于已有老人数据进行长者健康预测等。需实现功能包括物模型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机器学习建模、健康长者模型（包括模型版本管理、模型灰度服务器管理、健康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生活起居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行为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环境数据指标参数归一化数据）、老人模型服务器部署、长者模型部署日志管理、长者模型运行日志管理。

**2.1.3.2.智能网关**

智能网关作为居家生命守护物联设备生态的核心组件，是家庭设备与居家生命守护系统交互的关键枢纽。它能够连接不同类型的智能设备和传感器，实现设备管理和控制的集中化，达成设备间的互联互通。此外，智能网关具备物联设备数据预处理、边缘计算能力，可为居家生命守护系统分担算力，助力虚拟老人健康模型建设。

**2.1.3.2.1.居家智能设备控制台**

居家智能设备控制台是智能网关的统一管理平台，主要用于老人家庭内设备的全面管理和操作。它通过集成网关应用管理、数据模型管理、数据上报、指令接收、计划任务调度、文件管理以及待接入和已接入设备管理等功能，为安装调试人员提供高效、便捷的操作体验。控制台支持设备的快速发现、接入、配置和监控，同时通过设备日志管理功能，帮助技术人员实时掌握设备运行状态并快速排查问题。此外，控制台移动端模块的加入使得设备管理更加灵活，满足安装调试人员的多种安装场景需求。需实现功能包括登录认证、协议转换、网关设备管理、居家设备管理、移动端模块、居家生命守护系统智能网关管理支撑、智能网关对接API。

**2.1.3.2.2.智能设备适配**

智能设备适配模块是智能网关的关键组成部分，主要作用是让智能网关与各类居家智能设备实现兼容与对接，涵盖照明、传感、家电、健康监测等多种设备。该模块可实现网关与设备间的通信与数据交互，方便通过智能网关对老人家中设备进行统一管理与控制。

本期项目，投标书需要明确提供如下设备的具体产品，型号和报价，并提供5套设备用于具体家庭测试和对接，提供的产品需要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具备市场推广价值。具体设备功能需求及适配参数需求如下：

1. 智能网关：

需要兼容多品类智能家居设备接入，具备本地边缘计算与数据预处理能力，并支持远程运维服务。智能网关需要实现居家设备接入、边缘计算、传感器预处理、远程服务等具体功能。

1. 身份校验设备：

可以对老人的身份进行认证，核心功能实现人脸识别和身份证验证。在全市老年助餐服务场所，配餐取餐点，配置统一数据接入标准和信息安全标准的身份智能识别终端。依标准配置的设备参数应满足：

1. CPU: ≥四核，主频：≥2.0GHz；NPU：≥1T
2. 内存：≥2G RAM（可扩展至4G）
3. 储存：≥16G ROM(可扩展至64G)
4. 支持双屏异显
5. 支持扩展4G/5G
6. 支持WIFI，蓝牙
7.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至少2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8. 支持可信身份核验，核验服务与公安部可信认证专线采用基于国产SM椭圆曲线算法进行数字签名以及加密。
9. 支持并实时与公安部身份证制证库内进行多融合算法交叉比对，运算结果实时输出；
10. 智能摄像看护设备：

为有远程视频看护需求的老人提供隐私保护及居家异常智能识别服务。要求接入如下两款智能看护摄像机：

隐私保护看护终端：镜头可以电控开关的摄像机。

1. 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2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90°。
2. 设备内置1个雷达模块，可实时检测人员摔倒、久坐状态，并可联动报警功能；久坐报警时间阈值可设置。
3. 设备可最大探测到的人员目标距离应不低于10m，距离检测误差应低于0.1m
4. 设备具有电控镜头盖，支持自动或手动开启、关闭镜头盖。可配置镜头盖为自动、常闭或常开状态。
5. 设备支持全屏马赛克隐私遮挡功能，可将预览画面和存储视频处理为全屏马赛克效果。在马赛克状态下，可将预览画面和存储视频中出现的人员实时处理为火柴人效果并实时叠加在人员画面中的对应位置。
6. 设备支持LoRa组网功能，支持通信频段为470~510MHz，传输距离最大不低于1000m。
7. 设备可同时支持10路客户端和5路web端事件布防，设备在布防时间段内主动上传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与报警图片可继续上传。可同时支持3路web监听通道，设备响应web端发送的查询请求，并返回对应的感知数据；断网重连后，报警信息可继续上传。

智能视频分析看护终端：可以自动识别老人举手呼救、老人久趴、老人跌倒自动视频识别和报警。

1. 具有1颗400万像素CMOS传感器、2颗200万CMOS传感器
2. 内置3颗镜头，内置GPU芯片；清晰度不小于1500TVL；宽动态能力不小于120dB。
3. 设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4.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512GB。
5. 支持人数异常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目标人数大于、等于、小于或不等于设定值时，产生人数异常报警并抓图。
6. 支持间距异常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间距小于设定值时，产生间距异常报警并抓图。
7. 支持徘徊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行走总距离大于设定值时，产生徘徊侦测报警并抓图。
8. 支持剧烈运动检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发生剧烈运动时，产生剧烈运动报警并抓图。
9. 支持倒地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高度小于设定值且超过设定时间时，产生倒地报警并抓图。
10. 支持滞留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目标人员滞留时间超过设定时间时，产生滞留报警并抓图。
11. 支持穿越警戒线报警功能，当移动目标穿越设定警戒线及满足设定规则时，产生穿越警戒线报警并抓图。
12. 支持奔跑侦测报警功能，在设定区域内，人员移动速度超过设定值时，产生奔跑报警并抓图。
13. 环境照度不高于0.11lx环境下，红外灯开启，样机高度不低于3米条件下，开启奔跑检测、穿越警戒线、滞留监测、离岗检测、剧烈运动、间距异常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倒地检测、徘徊检测行为分析功能，行为识别准确率不低于98%。智能功能检测区域均可设置为10边形。
14. 支持手动标定、自动标定等标定方式，可自动或手动标定摄像机的高度、俯仰角、倾斜角信息。
15. 定位感知设备：

接入一款智能手环或者佩戴胸卡，集成4G通信，可实时获取老人位置，并支持一键主动呼叫。

1. 健康监测设备：

接入一款智能手环或戒指等可以佩戴产品，可以实时采集心率、血压等关键生命体征。

1. 毫米波雷达监测设备：

接入三款毫米波雷达，可以实现无接触实时采集老人肢体姿态、心率及呼吸状态，跌倒预警等功能。

1. 环境感知设备：

分别需要接入四款设备，一款实时监测老人居所的温湿度设备，一款燃气泄漏监测设备，一款烟雾监测设备，一款水浸监测设备。

1. 智能开关量设备：

接入一款智能门锁，接入一款智能开关与插座等，为老人打造舒适便捷的日常环境。

**2.1.3.3.复用“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能力**

一网统管物联感知管理平台是智慧城市的基础性支撑平台，下接传感、上承应用，构成城市物联资源一张图，实现物联设备的全域感知、统筹管理及维护，确保物联数据实时汇聚共享，从而满足智慧城市各类应用系统及时、高效地获取感知数据，提高城市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本项目基于复用市级公共支撑能力的原则，对于物联设备接入以及物联设备下行控制，将充分复用”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诸如设备接入、设备运维、赋能服务、数据共享等一系列能力，由感知中台解决设备接入过程中面临的设备协议转换、设备注册、设备命令下发等一系列问题，而居家生命守护系统专注于对设备上报数据的处理及特殊场景下的设备命令生成。

需详细说明本平台复用“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的能力清单、以及如何与“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实现复用。

**2.1.4.惠老直达**

根据《2023年数字厦门工作要点》（厦府办〔2023〕42号）等决策部署，需围绕进一步完善民生服务体系，以引才用才、优抚养老、扶贫助残等民生补助“惠老直达”、“一键拨付”为主要目标，建设涵盖全市各部门统一的“惠老直达”应用。因此本次将以局内为试点，打造惠老直达，实现惠老资金到群众兑付的最后一公里，后续再向全市推广，真正做到市级统一的民生直达。

**2.1.4.1.公众用户功能（移动端）**

以市民政局公众号、i厦门、小程序为入口，采用i厦门账户体系实现统一认证登录，为群众提供如下应用功能：

**2.1.4.1.1.补贴主页**

系统根据i厦门实名用户登录的信息，根据用户的操作习惯和经常操作的补助事项，自动加载与其相关的主页信息内容。形成个性化的幸福主页，主页直观呈现各类补贴情况以及主动匹配推荐的信息内容。需实现功能包括用户信息展示、智能搜索、专题轮播、通知中心、补助超市、通知公告、信息公示、补助解释、补助清单、补贴清单、补助宣传、补助申请。

**2.1.4.1.2.兑付确认**

主要用于对需要用户确认的资金提供操作平台，例如在高龄用户补贴中需要确认用户是否在厦门就需要用户在系统中进行操作。需实现功能包括兑付确认、兑付确认结果。

**2.1.4.1.3.个人中心**

提供申请对象的个人信息展示、收款账号和档案信息的维护，以及查看帮助指引、系统公告、联系方式等信息。需实现功能包括个人信息、档案信息、收款账号、系统公告、联系方式。

**2.1.4.2.政府用户功能**

基于城市大脑体系统一桌面为政府部门用户（本期包括民政局、人社局、残联）提供民生补助政务端，其中市民政局用户还可通过智慧民政一体化平台实现统一登录。后续如有全市统一用户体系，平台可支持无缝对接。

**2.1.4.2.1.补贴业务管理**

补贴业务管理将实现民生补助的项目综合查询、资金兑付等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补贴上架、名单管理、补贴认定管理、补助风险规则管理、补助流程核验服务、资金兑付、兑付确认规则管理、兑付确认规则配置、兑付确认推送。

**2.1.4.2.2.补贴主动服务**

民生补助主动服务可通过扩展个人信息指标支撑更精准的个人查询，帮助政府部门更快速、更全面了解补助对象的详细情况。需实现功能包括指标配置管理、主题汇总、名单列表、人员详情。

**2.1.4.2.3.惠老直达监管**

通过不同维度对补贴资金进行汇总分析，更全面、更直观地进行展示补贴资金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需实现功能包括成效总览、补助资金汇总、新设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补贴专题分析、运营补贴专题分析、床位建设补贴专题分析、床位运营补贴专题分析、养老服务机构特定服务对象补贴专题分析、一次性医疗设备补贴补贴专题分析、家庭床位建设补贴专题分析、家庭床位运营补贴专题分析、人才奖励-入职奖励补贴专题分析、人才奖励-继续教育补贴专题分析、人才奖励-职业技能等级提升和稳岗奖励专题分析、人才奖励-职业技能等级培训补助专题分析、老年人高龄津贴专题分析、重阳节慰问补贴专题分析、特困人员补助专题分析。通过补贴资金分析生成相应预警数据，并能根据预警数据从机构到镇街到区的补贴相关数据追溯，达到补贴资金监管要求。

**2.1.4.2.4.补贴运营管理**

提供民生补助运营管理功能，实现对补助的文件依据、宣传内容、培训视频、补助标签及个人标签的统一管理，通过补助清单与文件依据关联作用，保证每项补助清单都能追溯到官方发布的文件，同时通过补助标签和个人标签的碰撞，可以实现“对象定位”、“补助搜寻”的智能化匹配。需实现功能包括补助宣传管理、培训视频管理、定时任务、标签管理。对接市财政“厦企通”，实现补助申请到补助审核到最后资金拔付的补贴运营全流程管理。

**2.1.5.十五分钟养老服务圈**

为方便老年人高效、高质享用自己所在辖区提供的一体式养老服务，平台规划设计15分钟生活圈养老服务功能，通过平台可以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个性化的养老服务，满足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和提升生活质量。服务的方式涵盖了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家庭床位服务、照料中心等涉及的服务内容。

**2.1.5.1.机构端**

**2.1.5.1.1.养老机构**

提供给养老机构使用的客户端，需实现功能包括养老机构基础信息管理、收费标准管理。

**2.1.5.1.2.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提供给照料中心使用的客户端，需实现功能包括照料中心基础信息管理、收费标准管理。

**2.1.5.1.3.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提供给社区服务站以及农村幸福院管理员使用的客户端，需实现功能包括社区服务站管理、社区动态登记、社区动态分类、群众意见建议查询、问卷调查、问卷模板管理、反馈行动项管理、社区风采展示管理、社区老人及其家属查询、社区活动管理、社区活动分类管理、活动邀请管理、统计看板。

**2.1.5.1.4.老年活动中心端**

提供给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员使用的客户端，需实现功能包括场地管理、历史预约记录查看、统计看板。

**2.1.5.1.5.培训组织端**

提供给培训组织管理员使用的客户端，为培训组织提供提供备案登记、培训活动管理模块。需实现功能包括备案登记、培训人员报名管理、培训活动管理。

**2.1.5.2.使用者端**

**2.1.5.2.1.各端通用能力**

本模块旨在整合助老员端、志愿者端、老人端以及家属端等各类人群系统中的通用功能，对各使用者端重复运用的功能进行统一提取和呈现，而各使用者端对应的详细方案内容将不再展示相同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移动端账号注册、社区动态浏览、社区风采、政策法规浏览、社区活动、社区意见反馈、个人设置。

**2.1.5.2.2.助老员端**

为助老员提供的客户端，用于查看助老员个人信息以及指引助老员的日常工作。需实现功能包括助老员信息管理、护理老人信息管理、老人预警管理、老人家居床位代办、健康资料问卷调查管理、志愿者管理、任务管理、巡访管理、助老组管理。

**2.1.5.2.3.志愿者端**

为志愿者提供的客户端，便于志愿者查看个人信息以及统计个人的历史志愿服务。需实现功能包括志愿者信息管理、志愿者服务记录管理。

**2.1.5.2.4.共建单位端**

为共建单位提供的客户端，便于共建单位管理个人信息以及进行人员工单的工作开展。需实现功能包括共建单位信息管理、人员分组管理、人员管理、派单管理。

**2.1.5.2.5.第三方审计人员端**

为第三方审计人员提供的客户端，第三方审计人员主要针对社区活动提供审计，本模块将原有线下的审计动作进行线上化，实现人员的审计过程规范管理和监控。需实现功能包括审计人员信息管理、活动审计管理。

**2.1.5.2.6.老人端**

提供给老人使用的客户端，支持老人自行使用，如提交体检材料、控制居家设备等，也支持授权其他用户，由其他用户代理上述事务。需实现功能包括老人基础信息管理、健康档案授权管理、微心愿管理、家庭智能设备管理、助老服务管理、紧急呼叫、用药计划管理、健康资料病例管理、健康资料调查问卷管理、健康资料体检报告管理、被代理操作日志管理、被代理授权管理、家居床位建档申请、家居床位改造方案管理。

**2.1.5.2.7.家属端**

提供给老人家属的客户端，即包括老人端的功能，以便于老人在授权后代为处理，也包括老人的预警和呼叫处理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家属基本信息管理、我的老人、老人智能设备管理。

**2.1.5.2.8.家床服务人员端**

为家床服务人员提供的客户端，以便家床服务人员能够更好的提供服务。另一方面也便于老人、监管人员能够跟踪监控每次服务过程，进一步支持对服务人员进行评价。需实现功能包括家床服务人员信息管理、工作管理。

**2.1.5.2.9.家居床位方案服务商端**

提供给家床服务中床位改造的施工方，能跟踪改造全过程，也能透明的进行评审。需实现功能包括家床服务商基础信息管理、居家床位任务管理、改造方案管理、改造方案过程跟踪资料管理。

**2.1.5.2.10.能力评估人员端**

为老人能力评估人员提供的客户端，解决原来评估人员、评估方案均由服务商线下提供、无法监控追溯的问题。需实现功能包括评估人员基础信息管理、能力评估工作管理。

**2.1.5.2.11.内容评审人员**

为社区内容发布审核人员提供的客户端，用于审核机构端提交的社区动态等内容，主要为审核上传的内容中是否存在敏感内容或者不当宣传。需实现功能包括内容审查员基础信息管理、动态审查管理、政策内容审查管理、发布动态管理、发布政策内容管理。

**2.1.5.2.12.公众端**

指所有人员均可使用的模块，除其他模块公众相关功能外，本模块仅包含教育培训、场地预约模块。需实现功能包括培训活动、线上考试、我的、场地预约、我的预约日程。

**2.1.5.3.管理人员端**

为管理人员提供与上述提到的机构端、使用者端相应的后台管理模块。需实现功能包括能力评估人员管理、能力评估管理、床位管理、日照中心管理、社区服务站管理、第三方审计人员管理、老人额外信息管理、老人预警管理、到龄老人登记、志愿者管理、共建单位管理、巡访管理、服务资源管理、服务日志管理、社区管理、代理授权管理、日志管理、政策法规下发、统计看板、教育培训、家政机构管理、老年活动中心管理等。

收集全市助老员信息生成助老员管理库，通过助老员管理库实现全市助老员的分区管理，管理包括助老员调度管理、考核管理、培训管理等。

**2.1.6.适老化补贴平台监管升级**

为贯彻《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办规〔2024〕10 号) 要求，着力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活动，为老年人提供舒适的居家生活环境，厦门市民政局会同市发改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共同印发了《厦门市适老化改造补贴实施细则》，明确了补助政策。

基于此背景，通过对接现有的适老补贴平台“海峡两岸老年用品商城”，对系统的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管，包括老人数据、商户备案、商品审核、补贴审核的全闭环审核管理机制，全方位保障补贴发放的准确性与合规性，让补贴政策能够切实落地。

**2.1.6.1.补贴商城监管**

**2.1.6.1.1.用户信息监管**

对接现有商城，实现可以实时查询，查看用户信息。包含基本信息、我的发票、收货地址、我的订单等业务模块。其中基本信息主要包含个人信息及个人补贴情况查询；我的发票可查看购买商品所开具发票的详情，包括金额、项目等，发票作为购物凭证，在商品售后与补贴等环节发挥关键作用；收货地址方便老人管理多个收货地址，如家庭住址、子女住址等。下单时能快速准确选择，确保商品准确送达；我的订单模块清晰呈现商品购买详情，包括商品名称、数量、价格、补贴情况等，老人可借此追踪订单状态。

**2.1.6.1.2.政策解读监管**

可以同步查看政策解读模块，包括补贴政策更新、政策解读、使用指引、商品优惠、系统维护等各类消息。老人可通过查看公告了解商城最新动态，从而更好地参与购物，享受补贴福利，保障购物过程顺利，提升购物体验。

**2.1.6.1.3.登记注册监管**

可以监管和审核登记注册用户和商户信息。该模块包含老人与供应商相关账户的注册，其中老人可通过登记个人信息，包括年龄、身份证附件等，通过自动或人工审核后，可确定补贴资格。而供应商方面，可以登记基本信息、相关证件资料，当供应商资质审核通过后，可以在系统内登录并进行商品注册等操作。

**2.1.6.1.4.在线客服**

可以上线在线客服系统，帮忙回复用户问题，查看之前的客服记录。老人在购物过程中遇到商品咨询、补贴疑惑、订单问题、物流查询等情况时，可随时联系在线客服，客服能及时给予准确解答和有效建议。

**2.1.6.1.5.个性化推荐监管**

针对上线商城首页的推荐产品，可以进行干预和管理，实现补贴商城的个性化推荐展示。

**2.1.6.2.商城运营监管**

**2.1.6.2.1.商户监管**

本模块接入商城的商户用户，可以进行查询，查看和管理。用于统一协调各方参与者，如供应商管理可对商品供应环节严格把控，确保商品质量和供应稳定；微信用户管理优化用户登录与交互体验；推荐人管理有助于拓展平台影响力。这些功能相互协作，全方位保障平台有序运营，让老人能安心购物，享受补贴福利，也促进平台持续、健康发展。需实现功能包括供应商管理、微信用户管理、推荐人管理、门店管理、门店管理员管理、品牌管理、服务商管理、收款商管理。

**2.1.6.2.2.商品监管**

本模块用于对商城的商品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准入监管：供应商资质，审核营业执照、质检报告、生产许可；商品合规性，索要进口商品CIQ标志、电器3C认证，验证成分标签真实性；价格合理性，主流平台价格佐证、提供前一年销售发票等。监管商品分类和分组，限制符合标准的商品品类上线，能让商品有序呈现，方便老人查找；商品库存管理保障商品供应的及时性和充足性；而商品退货管理和换货管理则妥善处理售后问题，保障老人的消费权益，为老人营造一个商品信息明确、购物便捷且售后无忧的购物环境，提升购物体验。需实现功能包括门店商品管理、货损单管理、商品分类管理、商品库存管理、商品分组管理、退货单管理、换货单管理。

**2.1.6.2.3.备案审核管理**

审核备案管理包括对老人、供应商、商品、补贴等维度的审核。对老人备案审核，精准核实老人信息，确保补贴发放对象符合要求，保障补贴资源合理利用；对供应商备案审核和商品审核，严格把关供应商资质与商品质量，维护平台商品供应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审核历史记录功能则为整个审核流程留下追溯依据，便于查询和分析，保证审核工作的公正、透明，促进平台健康、有序地为老年群体服务。需实现功能包括老人备案审核、供应商备案审核、商品审核、审核历史记录、订单审核管理、审核人员分组、补贴审核、小额补贴自动审核、商品登记校验规则。

**2.1.6.2.4.支付数据监管**

支付数据和过程的监管，可以查看每日每月的支付报表和统计报表，同时查阅每笔交易的过程环节合规性。支付管理负责处理采购支付环节，保障老人购物支付过程安全、便捷。支付对账功能确保支付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出现财务差错。交易退款记录能清晰记录每一笔退款情况，为售后退款处理提供依据。发票管理则规范了发票的开具、存储等流程，保证财务工作的合规性，同时也为老人及供应商在涉及财务相关事务时提供清晰准确的记录和支持。需实现功能包括交易支付、支付对账、交易退款记录、发票管理。

**2.1.6.2.5.客服过程监管**

客服监管，可以方便查看客服过程数据和电话，方便事后进行管理和考核。该模块主要是针对客服人员和客服常见问题的管理，支持客服人员快捷的处理使用者咨询、建议、投诉等需求。其中客服人员管理主要用于客服人员在系统内的注册登记以及评价查看；客服常见问题管理主要用于收集常见问题，同时制定常见问题的回复文案，提升客服服务质量和效率。需实现功能包括客服常见问题管理、客服人员管理。

**2.1.6.2.6.物流过程监管**

物流过程的监管，主要是查看详细订单的物流过程记录。商城该模块管理负责处理商品从商家到老人手中的运输环节，借助物流公司对外提供接口，监控商品的物流状态。

**2.1.6.2.7.统计总览**

统计总览主要用于以管理视角清晰地呈现全局运营状况，便于商城整体的运营与决策。需实现功能包括全局概览、老人统计、微信用户统计、推荐人统计、供应商统计、商品情况看板、物流订单统计、优惠券统计、订单情况看板、备案审核看板、补贴金额看板。

**2.1.6.2.8.短信发送记录监管**

该监管权限，可以查阅系统发送的全部短信记录。短信发送记录存储了在各业务场景下，系统对外发送的短信历史，诸如向供应商告知审核结果、商品审核情况等场景。该模块可用于事后复查发送内容是否准确、有无遗漏，保障信息传递的有效性。

**2.1.6.2.9.评价体系管理**

该监管权限，可以查阅后台收到的全部评价记录，可以进行查看，回复和管理。商城该功能模块，主要支持后台人员进行订单评价查看，并根据系统提供的数据自动或手动分析低分商户，便于清理商城中的劣质商户。需实现功能包括订单评价、低分商户管理。

**2.1.6.2.10.公告发布监管**

可以对发布的公告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发布。公告配置发布模块用于发布补贴政策更新、政策解读、使用指引、商品优惠、系统维护等各类信息。管理人员可通过该模块编辑、发布和管理公告，确保公告内容准确清晰，同时也让老人及时了解商城动态。

**2.1.7.上门服务标准化**

当前平台已实现了养老服务项目的归集，各服务机构也能够基于平台或接口报送服务工单。但是，对于老年人及家属而言，无法看到全市范围内各服务机构、各服务人员的量化数据。因此，通过推动养老服务优化提升，推动养老服务公开透明，实现行业机构人员的量化指标，促进行业优胜劣汰，提升老年人享受的服务质量。

**2.1.7.1.监管人员功能**

以下功能提供给监管人员，尤其是服务监管及应急指挥中心人员使用。

**2.1.7.1.1.服务项目标准管理**

2.1.7.1.1.1.服务项目指导标准库

提供给政府工作人员使用，用于管理标准化的服务项目，按大类、小类、项目三级进行管理，还包括参考性收费以及项目说明。

2.1.7.1.1.2.服务项目审核

若已创建的服务项目标准库无法满足服务机构的项目需求，机构提出的新增服务项目可在此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该项目及录入服务项目标准库。一旦录入服务项目标准库，将会适用于所有的服务机构进行选择。

提供待审核项目、已审核项目、审核不通过三个页签进行项目查询。

**2.1.7.1.2.服务指标量化管理**

2.1.7.1.2.1.服务指标量化设置

支持管理人员对该服务的指导性标准进行调整，同时支持管理员对服务指标进行考核量化的设置。

2.1.7.1.2.2.服务指标量化统计

该模块根据服务指标量化统计的设定对各机构进行服务指标量化得分计算。并对各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统计。

可按服务项目、按机构维度进行统计查看。

**2.1.7.1.3.服务项目预警惩戒管理**

2.1.7.1.3.1.服务项目预警指标设置

支持管理人员各项预警指标进行设置，同时支持管理人员新增预警规则。

2.1.7.1.3.2.服务项目预警

根据设置的预警指标统计对应的值，每周对业务数据进行预警统计，当超过设定阀值则在此处展示对应预警的信息，监管人员可对被预警的对象进行预警处理。

2.1.7.1.3.3.服务项目惩戒管理

对于转为服务惩戒的服务预警信息，可在此处对预警对象进行服务下架、禁止新增服务、禁止指派制定服务人员等处置方式。

2.1.7.1.3.4.预警惩戒反馈

对于机构反馈的信息或者申请解除惩戒信息，在本模块查看。

**2.1.7.2.机构端**

**2.1.7.2.1.服务项目创建**

目前平台以提供了机构创建服务的功能，在原基础上升级将直接输入的服务项目调整为从标准服务项目库中选择，并提供机构查看标准服务项目库提供的参考收费标准以及参考服务时长等信息。

**2.1.7.2.2.服务项目补充申请**

当机构在创建服务项目时，若没有满足的服务项目标准，则可以在此处提交服务项目补充申请。

**2.1.7.2.3.服务项目预警惩戒查看**

根据监管端设置的预警指标，若机构存在预警的情况可在此处查看被预警的信息。包含机构预警与服务人员预警列表。

**2.1.7.3.社会公众端**

**2.1.7.3.1.服务机构概览**

展示服务机构的概览说明，支持用户查阅服务机构的基本信息、评价信息、服务项目信息等，帮助用户快速了解每家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

**2.1.7.3.2.服务项目概览**

原系统移动端已提供服务项目的查询，但该服务是基于运营商自主创建的服务维度进行展示，无法横向比对，为达到服务的公开透明化，调整服务概览展示维度为标准服务项目库中的服务维度。

**2.1.7.3.3.服务人员概览**

展示服务人员的概览信息，支持用户查阅服务人员的基本信息、服务项目、所属机构、与用户的距离，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每个服务人员以做出更合适的选择。

**2.1.7.3.4.服务项目下单**

为用户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项目下单渠道，支持用户了解相关的服务信息后在线预约，不仅能够提高效率，还大大增加用户的体验感及满意度。

**2.1.7.3.5.服务项目订单查看**

已提交的所有工单可在我的订单中进行查看。

订单按不同状态进行查阅，分别为全部、待派单、已派单、已接单、开始服务、订单完成、订单取消几个类别。

**2.1.8.人员机构档案**

本平台此前已建有档案中心，包括老年人档案、养老从业主体档案、从业人员档案，但是档案中所汇聚展示的内容维度并不够，甚至未能将本平台内部的对象相关数据进行汇聚，导致目前平台用户需要查看某一类信息时还需要到对应的模块查询，而不能直接在一个画像中通览。因此，本期需要针对平台内已有或本期即将搭建的业务数据，融合形成更完整、更全面的画像,老年人档案、养老从业主体档案、从业人员档案。

**2.1.8.1.养老机构信息档案**

原智慧养老平台已建有养老机构信息档案模块，在此基础上新增预收资金查看、收费公示查看模块。需实现功能包括预收资金查看、收费公示。

**2.1.8.2.老年人信息档案**

原智慧养老平台已建有老年人信息档案模块，在此基础上提升，不仅可查询全市老年人档案，能够查看老年人信息、家属信息、健康信息、服务需求、助老员、服务订单、老年人优待证、老年人消费券的详情信息，还支持老人档案变更及审核一系列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老年人信息档案、老人档案变更申请、老人档案变更审核、老人档案变更核实、老人信息更正通知、老人信息更正反馈、服务精准推介。

**2.1.8.3.从业人员管理**

当前平台上，从业人员档案分散在各个模块，本次提升将整合从业人员档案信息，并且提供从业人员档案变更及审核一系列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从业人员档案、信息更正、信息更正确认、信息更正通知、信息更正反馈。

**2.1.9.城市养老地图**

由于本次将对数据资源与业务范围进行拓展，且当前养老地图所采用的底图并不规范，因此需对养老地图进行升级优化，对养老地图底图进行更换，并已有功能上增加展示信息增加物联网设备地图、视频监控地图、长者食堂地图、关爱探视地图、移动端养老地图、热力图及资源配比等内容，丰富城市养老地图，实现我市养老业务数据一屏尽览。

**2.1.9.1.监管端养老地图**

原智慧养老平台已建有养老规划大地图模块，可基于地图展现机构定位，能够通过钻取查看机构的介绍说明信息。

现对养老地图进行升级优化，需实现功能包括养老地图底图更换、老年活动中心图层展示、老年用品体验店图层展示、物联网数据展示、视频数据展示、长者食堂地图展示、志愿者活动展示、关爱探视数据展示、机构数据展示、资源配比情况、VR养老地图、地图动态。

**2.1.9.2.公众端养老地图**

在公众端养老地图增加部分图层。需实现功能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图层展示、老年用品体验店图层展示、长者食堂地图展示、志愿者活动展示、VR养老地图。

**2.1.9.3.移动端养老地图**

在移动端养老地图增加部分图层。需实现功能包括老年活动中心图层展示、老年用品体验店图层展示、长者食堂地图展示、志愿者活动展示、VR养老地图。

**2.1.10.养老服务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

经前期调研，目前针对养老服务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方面，民政部门尚无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支撑，日常工作中主要依靠电子台账、纸质项目清单等形式，通过人工收集、手动更新等方式掌握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情况。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全生命周期加强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厦门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0-2035年）》等工作要求，本次将依托数字化技术手段，通过理清一套底数、一个管理平台、一个掌上手账，理清养老设施规划布局、在建、已建、移交使用等空间底数，打造全市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数据底板；

实现项目从规划、建设、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过程跟踪管理，及时监管项目是否按规划配建、按时交付等信息，实现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实施底数可掌握、进度可跟踪、记录可留痕、效果可评估。

**2.1.10.1.养老设施一张图**

基于全市新建住宅小区及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底数，构建养老服务设施总览“一张图”和规划、策划、建设、竣工、移交“一张图”，直观地呈现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分布情况，支持快速查询项目名称、立项时间、阶段信息、空间范围等，并叠加规划、现状、人口、行政区划等空间数据，一图总览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情况。需实现功能包括养老服务设施总览、项目阶段专题展示、新建住宅小区分布、资源目录叠加分析。

**2.1.10.2.养老项目查询管理**

基于全市新建住宅小区及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底数、专项规划成果，构建养老设施规划项目库、实施管理库，对接获取2015年“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上线后策划生成过的项目清单，并对历史项目进行增补入库，做好全市养老设施项目总库管理。需实现功能包括规划项目库管理、实施管理库管理、历史库增补管理、养老项目台账管理。

**2.1.10.3.养老全周期进度跟踪**

为掌握全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进度，通过对养老服务设施规划谋划、策划生成、前期审批、开工建设、竣工验收、投用移交等全周期各环节时点进行动态跟踪，获取全过程进度信息，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落地投用。需实现功能包括规划谋划进度管理、策划生成获取展示、前期审批获取展示、开工建设获取展示、竣工验收获取展示、移交投用进度管理、养老项目环节转段、项目违法违规预警。

**2.1.10.4.养老设施空间分布智能分析**

实现对现有养老设施空间分布的智能分析。需实现功能包括老年人口分布区域分析、养老设施分布区域分析、养老设施配建达标率分析、养老设施资源公平性分析、养老设施空间均衡性分析、养老设施空间可达性分析。

**2.1.10.5.养老设施空间分布辅助规划**

实现对养老设施空间的辅助规划。需实现功能包括养老床位规划指标缺口分析、各类养老设施项目数量缺口分析、养老设施用地指标缺口分析、基层养老设施配比指标缺口分析、养老设施规划体验评估报告。

**2.1.11.考核管理**

专为养老服务领域设计的一套评价体系，评价体系是在对被评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时所采用的评价要素、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权重和评估等级等项目的总称，这些项目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就是评价体系。“鹭邻享老”智慧平台将建设一个数据来源透明、指标依据可查、评价过程严谨、评价结果算法精确的评价体系。

**2.1.11.1.评价体系管理**

评价体系管理是用于建设评价对象以及评价对象对应的评价指标。评价对象是养老服务评价的基础，所有配置都针对评价对象进行，不同的对象应用不同的指标、不同的维度、不同的评价计划等。评价对象类型分为内部评价对象和外部评价对象。需实现功能包括评价对象管理、评价指标配置管理、评价计划配置管理、评价维度配置管理、区间配置管理。

**2.1.11.2.评价过程管理**

评价指标若未配置数据来源，则需要评价过程对该指标进行实时的分数设置。为保证评价结果具有说服力，评价过程将利用多种方式增加评价的丰富度。同时为保证公平性，评价过程将进行数据保存留底方便进行公示。需实现功能包括现场抽查管理、现场抽查流程、第三方评价管理。

**2.1.11.3.评价结果管理**

评价结果管理模块提供了评价阶段管理，用于设置打分的时间以及囊括数据的范围。评价分数生成管理，根据设置的指标维度等参数综合日常抽查与公众评议的结果进行智能算分；评价结果运用，提供分数生成后的异议申诉、等级修复、结果分析、报表生成等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评价阶段管理、评价分数生成管理、评价结果运用管理。

**2.1.11.4.公众评价管理**

考核评估模块针对面向互联网、面向公众的功能，有敏感词过滤的需求。系统在不增加人力成本进行人工审核的前提下，对接了敏感词过滤功能，将系统连接至成熟的敏感词库，实现系统自动对可能出现的敏感词进行过滤，减少人力消耗，提高系统安全性，并且提高监管效率。需实现功能包括公众评价二维码管理、公众评价敏感词过滤。

**2.1.11.5.评价对象信息归集**

系统支持由评价对象自行注册，再进行线上审批，若通过则自动发放系统账号。需实现功能包括评价对象分类适配、外部评价对象信息归集。

**2.1.11.6.评价对象端信息管理平台**

针对评价对象使用系统的模块，提供了各类预警提醒、评价过程各项申请提交及反馈、查询评价结果、主体及服务注册的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预警管理、过程管理、结果管理、短信提醒。

**2.1.11.7.投诉举报**

本次系统建设投诉举报的功能，系统在公众号或小程序端可接收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这些举报内容将自动根据所属区域分发给各站进行查看和处理。各区域也可根据投诉举报记录进行实地回访。需实现功能包括投诉举报分区送察、投诉举报回访。

**2.1.11.8.综合查询**

提供各类维度的综合查询功能，让系统使用方在一个页面尽可能地查询到更多的数据信息，同时预留统一综合查询接口及页面，方便后续拓展开发。需实现功能包括评价对象历年评价对象数据查询、预留更多维度的信息综合查询接口、评价对象抽查情况数据查询。

**2.1.11.9.投诉举报移动端**

本次系统建设在移动端新增了投诉举报的功能，系统在公众号或小程序端可接收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这些举报内容将自动根据所属区域分发给各站进行查看和处理。各区域也可根据投诉举报记录进行实地回访。需实现功能包括投诉举报新增、投诉举报回访。

**2.1.11.10.综合查询移动端**

提供移动端评价对象历年评价对象数据的查询功能，方便监管部门随时随地查询以往的评价对象数据，纵向对比评价对象历年的评价对象情况，更有针对性地对评价对象进行监管。需实现功能包括评价对象历年评价对象数据查询移动端、评价对象抽查情况数据查询移动端。

**2.1.12.养老预付金监管**

通过建设养⽼预付资⾦监管模块，落实养老资金监管要求，有效帮助⽼年客户抵御养⽼服务诈骗和⾮法集资⻛险，进⼀步规范养⽼机构预收费⾏为，⾼质量推动养⽼⾦融业务发展，为⽼龄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2.1.12.1.门户端**

门户端用于发布预收金公示信息、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养老金管理办法查询，方便老年人或其家属在线查询。需实现功能包括养老机构预收金公示、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名单、养老金管理办法查看。

**2.1.12.2.个人端**

个人端提供给老人或家属进行待缴费用（预收费、服务费、质押金）的缴交，合同协议的查看，欠费预警信息的提醒，提供在线办理业务。需实现功能包括个人信息（养老金收支明细）、养老金管理办法查看、缴费管理、资金使用授权、预警提醒。

**2.1.12.3.银行端**

银行端提供相关业务的审批，包含：预定金、质押金、预收费的使用审批、监管、以及结算清偿。需实现功能包括预定金审批管理、质押金审批管理、预收费审批管理。

**2.1.12.4.机构管理端**

机构管理端则用于收取预付金的养老机构对预付金进行查看、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统计报表分析的查询监管。需实现功能包括业务申请、养老人员管理、收费管理、资金使用、预警提醒、风险提示函管理、消息报送。

**2.1.12.5.政府监管端**

预付资金政府监管端旨在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各种预付资金的监测审核和监督检查，通过业务审批、业务监督、业务查询和预警监测等功能，保障老年人权益不受侵害，有助于提高行业透明度，增强公众信任，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需实现功能包括业务审批管理（审批事项查询、审批事项操作、事项审批推送）、业务监督管理（预定金季度报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跟踪管理、预定金支取查询、预定金解除存管查询）、业务查询管理、系统管理（预付资金类别、预付资金收费标准、预付资金使用规则、预付资金模板）、预警提醒管理（预警规则配置、预警汇总查询、预警处置分析）。

**2.1.13.应急助援中心**

需建立一个更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指挥中心，提升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确保老年人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得到更及时和有效的帮助。因此，需要采用“全业务覆盖、全流程支撑、多层级贯通”的建设思路，管理包括应急事项在内的服务事项的生成，监督服务事项的执行，推动服务事项的闭环。通过服务事项合并、表单重构，帮助、提醒具体服务事项执行人，减轻服务事项执行人的负担。

本模块将实现养老服务事项一体化管理，以养老业务“一体化”管理为目标，充分考虑各层级监管部门业务需求，实现监管职能全覆盖和监管流程全闭环。通过任务管理、计划制定、生成、执行、后处置和跟踪等全过程管理，结合具体场景，加强业务融合，实现服务事项驱动以及闭环。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大屏可视化展示、用户管理、预警管理、告警管理、咨询管理、任务管理、客服管理。

**2.1.13.1.业务受理**

**2.1.13.1.1.呼叫中心**

呼叫中心能够接收来自多方的服务需求，包括老人护理服务、设备故障报警等。可快速定位求助者位置和需求，及时调度养老服务相关资源。同时还能记录呼叫信息用于后续分析，以改进服务。此外，它是连接各方的桥梁，保障信息的顺畅流通，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质量。需实现功能包括日常咨询监督、热线接听监督、通话记录、日常电话关怀计划、日常电话关怀任务分配、热线接听记录、通知公告管理、工作人员信息归集模块、设备预警推送。

**2.1.13.1.2.接入生命守护**

居家安全守护系统接入主要用于接收老人智能物联设备的预警信息，如老人健康突发异常或遇到危险时的信号。这使应急助援中心可以迅速响应，及时调配资源，启动救援流程，第一时间联系家属和相关机构，为老人提供紧急救助，保障老人生命安全，是应急救助环节中至关重要的信息桥梁。需实现功能包括门磁状态异常数据管理、温湿度状态异常数据管理、燃气状态异常数据管理、烟雾状态异常数据管理、水浸状态异常数据管理、血压计异常数据管理、手环-手表异常数据管理、呼吸心率异常数据管理、跌倒检测异常数据管理、睡眠状态异常数据管理、拉绳状态异常数据管理、人体传感状态异常数据管理。

**2.1.13.1.3.老人商城**

老人商城将各类养老护理服务整合为商品，为老人和家属提供了便捷选择。在这里，可以轻松找到诸如日常照料、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使养老护理需求与供给有效对接。同时，商城保障服务质量和交易安全，促进养老服务行业发展。需实现功能包括服务提供商管理、基础服务商品管理、组合服务包管理、护理服务购买、老人护理服务日程表。

**2.1.13.1.4.网上客服**

网上客服作为养老护理服务订单的输入渠道，为老人或家属提供了便捷的咨询和下单途径，可随时询问服务内容、价格、流程等信息。能及时接收服务需求，将订单准确传达至后台。同时，客服可反馈处理进度，解决疑问，增强用户体验，保障养老护理服务的高效开展。需实现功能包括在线客服、自动回复、客服人员管理。

**2.1.13.1.5.助老员需求**

助老员需求能精准反映助老员在服务现场发现的老人特殊需求，像个性化护理方案、康复辅助需求等。这使后台能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合理安排资源，优化养老护理服务流程，保障老人得到更优质、精准的照护。需实现功能包括助老员需求分类管理、助老员需求管理、助老员需求审核历史。

**2.1.13.1.6.接口接入事项**

通过接口的方式获取服务事项数据，提供开放API接口供外部系统调用。内部平台通过接口方式可以实时地进行服务事项推送，推送服务事项后获取服务事项推送反馈。

**2.1.13.2.服务业务办理**

**2.1.13.2.1.工作台**

为任务执行人提供了个人相关的工作事项。需实现功能包括工作台首页、服务事项执行管理、我的服务事项、待跟进服务事项、已办结服务事项、消息中心、公告中心。

**2.1.13.2.2.服务事项预处理**

为了能更好的快速分析及合理应对突发事件，需要主动识别并提取事件关键信息，并结合历史数据给与处置人员有价值的辅助信息。系统主要基于自然语言分析技术，同时结合养老行业知识图谱，对接入清洗后的投诉举报类事项，通过算法对这些事项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并结合少量人工评估打标，从而对每天接入进来的突发事件进行初步的数据主动分析，一方面提升人工处理效率，另一方面降低人工处理可能造成的不规范、不标准等行政风险。需实现功能包括服务事项智能分析、评估打标、服务事项预处理。

**2.1.13.2.3.服务事项处置**

服务事项处置包含服务事项流转、服务事项智能分派、服务事项接收、服务事项退回、服务事项延期处理申请、服务事项处置、机构协同。以协同方式对服务事项进行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需实现功能包括服务事项流转、服务事项智能分派、服务事项接收、服务事项退回、服务事项延期申请、服务事项处理、机构协同。

**2.1.13.2.4.服务事项完结**

服务事项处理流程的最后一步是服务事项完结。服务事项完结是指在服务事项处理完成后，将服务事项进行归档，以便进行后续的数据分析和管理。服务事项完结的过程中，需要将处理服务事项所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整理和归档。需实现功能包括完结归档、完结审核、处理结果返回来源系统、数据导出、完结内容智能检查。

**2.1.13.3.业务督办**

**2.1.13.3.1.中心督办**

督促办理是保障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关键环节，通过对督办单的有效管理，统计数量、分析各机构情况及趋势，包括临期和超期情况。这能让中心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合理调配资源，针对问题机构加强监督，促使各环节高效运转，避免问题堆积和延误，确保养老相关服务和处理流程按时、高质量完成。

**2.1.13.3.2.督办处理**

提供给执行方使用，用于查看督办信息以及反馈督办任务。

**2.1.13.4.业务分析**

**2.1.13.4.1.服务事项数据分析**

为民政局领导及监管人员查看执行概况提供各类分析功能。需实现功能包括服务事项综合分析、完结情况分析、服务事项来源分析、服务事项等级分析、服务事项流转分析、处理时效分析。

**2.1.13.4.2.数据看板**

情况总览涵盖全市老年人、监控设备、养老服务、预警、咨询订单、服务订单、投诉工单、督促办理等情况总览。能让管理者全面把控，快速了解整体态势，为决策提供依据，保障养老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开展。需实现功能包括全市老年人情况总览、全市监控设备情况总览、全市养老服务情况总览、全市智能设备安装情况总览、全市预警情况总览、全市咨询订单情况总览、全市服务订单情况总览、全市投诉工单情况总览、全市督促办理情况总览。

**2.1.13.5.业务预警**

为确保服务事项流转过程中，若出现各类异常情况能第一时间提醒相关方，系统需对各类异常进行监控及预警，确保各项工作服务事项能有序开展。

**2.1.13.6.业务配置**

**2.1.13.6.1.服务对象管理**

针对服务事项相关涉及发起、接收、处理、事后监管等各类自然人的管理，沉淀相关的业务对象数据，进行业务对象的分析，便于业务监管人员和业务监管负责人后续更好的进行服务事项跟踪和分析。需实现功能包括高频投诉举报人库、计划执行对象库。

**2.1.13.6.2.服务事项配置管理**

支持管理人员对服务事项进行灵活的配置，可以支持根据业务的开展需要和应用场景配置所需的业务规则，系统则自动根据预先设计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需实现功能包括服务事项类型配置、服务事项等级配置、服务事项标签配置、服务事项表单设计、服务事项流转配置、服务事项列表监控、编号规则管理、打印模板管理。。

**2.1.13.7.安全监管**

**2.1.13.7.1.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记录查看**

支持在本模块查看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获取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且对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将在对应机构的机构档案中展现。

**2.1.14.系统接口建设**

实现对已有接口的改造、对外标准接口的建设，实现与厦门市发改委、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社局、厦门市资源规划局、厦门市住建局、厦门市卫健委、厦门市退役军人局、厦门市应急局、厦门市市场监管局、厦门市数据管理局以及与相关第三方服务商等系统对接。

1、需对已有接口进行改造，包括原与闽政通、掌上办公系统、各家老运营商系统、兴业银行与农业银行、公安、殡葬系统、人社局、省级养老信息平台、第三方运营商系统、智慧民政调度平台、厦门社会福利中心Bim系统、助餐系统的对接改造；

2、需实现对外标准接口的建设，本项目将以提供对外标准接口方式，实现养老服务业务相关的养老机构、服务商、业务协同部门、城市大脑、金民工程等各应用系统与本项目之间开展业务协同的服务对接，相关接口标准参考金民工程共享接口规范设计，对外标准接口包括养老数据上报、下发、补贴资金查询等类别；

3、需实现与厦门市发改委相关系统的对接，包括信用厦门、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信息管理及策划生成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4、需实现与厦门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的对接，用于支撑补贴发放业务；

5、需实现与厦门市人社局相关系统的对接，用于支撑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业务；

6、需实现与厦门市资源规划局相关系统的对接，包括厦门市“多规合一”业务系统平台、厦门市资源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

7、需实现与厦门市住建局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对接，用于支撑养老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业务；

8、需实现与厦门市卫健委相关系统的对接，用于支撑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业务；

9、需实现与厦门市退役军人局相关系统的对接，用于支撑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业务；

10、需实现与厦门市应急局相关系统的对接，用于获取安全风险管控信息；

11、需实现与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系统的对接，用于获取养老机构注册登记及日常监管信息；

12、需实现与厦门市数据管理局相关系统的对接，包括厦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网统管”事件协同平台、“一网统管”数字体征态势大屏、“一网统管”物联感知中台；

13、需实现与相关第三方服务商相关系统的对接，包括与CA服务商、VR服务商、银行系统的对接。

**2.1.15.数据治理需求**

**2.1.15.1.养老业务数据治理**

2020年下半年，厦门市养老平台根据当时业务开展情况自行设计库表并上线，2020年12月30日，金民工程标准发布并实施。基于此历史原因，原有平台未能遵循金民工程标准建设。为确保后续平台的使用以及与省部级养老平台、金民工程的数据无缝对接，动态治理全市现已达48.6万名的老人数据，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数据定期同步，需要对平台的数据按照金民工程的标准进行全新的梳理。

**2.1.15.2.服务设施及住宅小区数据治理**

目前，养老设施日常管理工作主要依靠电子台账、纸质项目清单等形式，通过人工收集、手动更新等方式掌握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情况。养老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以区级民政部门、街道为主体，规划布局调整、项目增加或删除、项目调整等情况存在信息孤岛，市区信息未及时同步，管理方式相对静态、片面、零碎。因此，需对全市养老服务设施相关数据进行治理工作。

**2.1.16.系统安全需求**

本项目拟定为等保三级，需根据此安全等级，规划设计软件及数据层面的安全建设。

**2.1.17.信创需求**

本项目在开发设计时需满足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的信创要求，确保平台在信创环境下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2.1.18.密码应用安全需求**

本项目密码应用安全应满足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2.2.售后服务

2.2.1、中标人须承担由其自主开发产品及相关系统的运行维护。运行维护期：项目验收之日起计2 年。

2.2.3、在运行维护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如果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响应，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后果负责。

2.2.4、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中标人应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电话咨询

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现场响应

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后，中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中标人应积极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2.5、中标人应就用户今后应用软件的开发和运行提供咨询服务，积极配合用户工作。

2.3.知识产权

2.3.1、本次采购涉及所有数据、成果必须是合法的、正版、无知识产权纠纷。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涉及的数据、成果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2.3.2、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项目成果履行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或因本项目获得的相关信息数据做超出本项目需要范围的使用，也不得用于其他的任何场合。

2.3.3、项目研究及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享有本招标项目应用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及其合法权，完成人可以共同署名）。  
 2.4技术响应要求  
 2.4.1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2.4.2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2.4.3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2.4.4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2.4.5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4.6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4.7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2026年01月31日前交付。 |
| 2 |  | 交货地点 | 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交货条件 | 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并满足所有维护要求。 |
| 4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1、验收依据：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验收资料文档，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管理部门有关的标准规定要求等，均为验收标准依据。 2、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应全程配合监理单位工作，按照要求进行各项工序检查，并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3、服务内容、系统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要求和合同要求，以及未按采购要求完成内容，或发生责任事故等，采购单位保留索赔权利。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6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2、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7.00%  3、运行维护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 7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说明：收取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交。对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在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退清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 8 |  | 其他 | 因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格序号6合同支付方式以本项序号8内容为准：合同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②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7%。 ③运行维护期满后，中标人开具相应有效发票且财政资金到位，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 |

其他商务要求

9报价要求  
 9.1本项目为整体招标，投标人必须对采购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得对招标内容拆分报价，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9.2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别报出服务的月服务费用、年总价。  
 9.3投标总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项目的运维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员工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行政办公费用、运行维护期费用、物理设备托管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迁移费）、设备费、备品备件等配件费、运输、保险费、采购保管、辅材、人工费、安装、调试、集成、产品检验检测、验收、操作人员培训、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运维服务、临时任务等突击费、保险等其他合理的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9.4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9.5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0保密责任  
 10.1中标人应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本项目相关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庄重承诺。  
 10.2中标人应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10.3中标人应不提供虚假公司员工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10.4中标人应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10.5中标人应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10.6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中标人不应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及个人社交平台信息。  
 10.7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中标人相关人员不擅自因私出国（境）。  
 10.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标人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11风险承担与责任认定机制  
 11.1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做好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因意外事故或作业安全问题引发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2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工伤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3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以公安部门裁定为准；非治安事件的责任认定，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以诉讼方式认定。  
 11.4中标人聘请的所有人员由中标人全权负责，人员于合同终止后自动撤离，采购人对中标人聘请人员不负任何义务。  
 11.5中标人的用工计划、员工薪酬待遇等须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中标人与其雇员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不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造成采购人负面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2商务条件响应要求  
 12.1本项目为整体采购的交钥匙项目，不得非法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12.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  
 12.3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13中标人方违约责任

13.1中标人逾期履行服务的，中标人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中标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5个日历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中标人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13.2交付延迟：若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需承担继续履行（如尽快交付）、采取补救措施（如支付逾期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等责任。

13.3质量不符：若交付的软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功能、性能或质量标准，中标人应负责修理、重作、更换等，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赔偿。

13.4未履行保密义务：若中标人泄露开发过程中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需承担违约责任，可能还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13.5擅自转包或分包：若中标人未经委托方同意擅自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13.6侵犯第三方权利：若开发的软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专利、商标、著作权等），中标人需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补充条款：**

**说明：本补充条款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地方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

**一、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8 | 15.1-（2） | **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1）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2791481043@qq.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  （2）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401室前台，收件人：周先生，电话：0592-5660559。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456号401室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  注：提交质疑函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质疑函须符合第三章第15条质疑的要求。 |

**二、对《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八、政府采购政策》内容补充如下：**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

|  |  |
| --- | --- |
|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界定 | 详见第三章第17.3条的相关规定。 |
| 需满足的条件 | 1、服务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部分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应联合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投标，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可以自己单独投标即可。  3、若本项目允许分包的：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 |
| 需提供的材料 |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服务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三章第17.3条的相关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
| 注意事项 |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办理合同融资。 | |

**三、对《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补充如下：**

**（一）《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整个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民政局】的【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2.【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6、若对填写本声明函有疑问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咨询，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技术商务部分》的格式补充如下：**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要求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因素评分 | | |
| 1-1 |  |  |
| 1-2 |  |  |
| 商务因素评分 | | |
| 2-1 |  |  |
| 2-2 |  |  |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串标情形及后果的规定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要遵纪守法，公平参与竞争，不得从事违法行为，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串标情形**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二、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虚假应标风险提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加强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相关行政处罚案件，供 应商可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望引以为戒。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详见其他商务要求中的“补充条款”。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_\_\_\_\_\_\_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350201]HHG[GK]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

采购包：1(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价款形式 |
| 1 |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 | 10095000 元 | 「汇总引用」 元 | 总价 |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350201]HHG[GK]2025002

项目名称：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

采购包：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

投标人名称：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是否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节能产品 |
| 1 | 厦门市“鹭邻享老”智慧平台项目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10095000 元 | {=总价/数量} 元 | 1.0000 | 项 | {供应商响应} 元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